

**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**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**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**

杨克泉，196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

曾任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系讲师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就读博士研究生；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；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南通易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；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；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；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；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(二)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**

经核查，本人具备履职独立性，不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**

**(一) 亲自出席会议情况**

姓名	董事会会议			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				股东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	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战略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年度股东会	临时股东会	
杨克泉	6	6	0	0	0	4	0	2	1	3	1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、专委会、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投票均为赞成票，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票。

(二) 2025年3月15日，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经理、财务经理等就年度内外部审计工作进度、工作结果进行视频沟通。12月12日，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、

财务总监等，现场沟通了公司的本年度业务、经营情况、年审初步安排。

（三）2025年度，本人保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经理的有效沟通，通过列席股东会、参与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日常回复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现场履职合规。公司本年度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以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身份，规范履行监督职责，重点关注下列事项。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，属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预计且及时进行了披露。

本年度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平等协商、价格公允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披露、执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涉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与了本年度相关事项的沟通及审议，公司本年度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部控制有效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。

#### 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本事项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披露及时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与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，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、审计能力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往期审计工作完成质量，认为其能够规范履职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解

聘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，本事项经提名委员会提议，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。

本人经沟通认为本次解聘人员因身体原因确无法履行岗位职责，出于公司管理及运作考虑，同意解聘其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、关于《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，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各董事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回避审议，且董事薪酬事项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上述事项公司均及时进行了披露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结合同行业薪酬、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其薪酬金额与公司发展规模以及岗位职责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。

#### （六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》的议案，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截至2025年12月26日届满，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，本锁定期标的股票个人权益层面无法解锁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规范的要求，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题审议、表决权行使，本人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，关注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，关注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签名：

